

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
 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服務機關		戶籍地址	現住地址	電話 號碼	參加 訓儲 年度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單位	職稱				
			年 月 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第2順位或再轉介 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第2順位或再轉介 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第2順位或再轉介 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第2順位或再轉介 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
附註：
 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 二、戶籍設於本市，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在同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者，得申請在工作地投票，由區公所通知轉辦理工作地投票登記卡，否則不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 三、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，惠請註明俾利區公所職務調配。
 四、請填列第2順位可擔任之工作地，俾利區公所於人員數足額時協助轉介至其他區，如無轉介意願可不填寫。

本表送：高雄市 區公所